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6-临01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11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6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五人,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孙江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征先生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正法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智女士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景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潘惠忠先生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于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潘惠忠先生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网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投资建设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网工程。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调整煤炭采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国内煤炭市场的整顿,造成市场供应量的减少,使公司周边煤矿煤炭价格平均上涨近50%左右,为此,公司同意对2006年4月9日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炭采购协议》确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将2006年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南山煤矿的煤炭采购价格由38.5元/吨调整至100元/吨。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张智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4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16万元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及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3日上午10:00分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2006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06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8、关于2006年度公司资产抵押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0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预计公司200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投资建设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网工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调整煤炭采购价格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公司登记、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6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红山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曹敏、李毅
联系电话:0993-2902860、2901128 传真:0993-2901728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
2、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限权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身份证: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6-临01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现修改为: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73,949,6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394,962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6.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5月1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次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世纪星源是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合乎法定程序。该调整的内容符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5 股票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06-01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06年5月19日发出,并于200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另有董事唐德军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关于调整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

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1股对价,调整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1股对价。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5 股票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06-01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1股对价,调整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1股对价。“ST星源”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5月1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股东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修改:

原对价安排: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73,949,6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0股的对价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394,962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4.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票代码:0000583 证券简称: *ST托普 公告编号:20060527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10点在成都市郫县红光镇西软件软件园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持有(代理)股份8098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代理人)1人,持有(代理)股份8098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0人,持有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1、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

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四川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彤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出具《四川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504016);
2、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四川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2006年5月11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06年5月2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参与表决董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5月2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方名称: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投资金额:816万元
投资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及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及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签订了《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16万元持有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家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6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以9票的表决票数一致通过了本次投资的议案。

二、投资方各方情况
投资方名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27号220室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及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产品及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企业名称: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三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恩哥
注册资本:2,0771万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研究物理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物理学及相关学科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中国物理快报》、《物理学报》、《中国物理》和《物理》出版

投资企业名称: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地址: #15-02 Block B, Parc Oasis, 63 Jurong East Avenue 1, Singapore 609783
法定代表人:林棋
企业类型:私人责任有限公司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是由一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的形式出资设立北京天科合达蓝光

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16万元持有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出资304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6万元和以无形资产出资2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该公司设立后,拟以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碳化硅单晶生长和晶片加工技术”发明专利专利技术在北京进行碳化硅晶体研究和中试生产,充分发挥发起人三方在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方面的优势,促进碳化硅晶体生长技术的产业化。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实现从基础产业向高新产业的延伸和发展,开拓新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网工程
投资金额:1,0470万元
投资期限:2年
一、投资概述

近年来,随着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以及开发区招商引资的突破性进展,师市经济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猛增,石河子市目前的供电和供热能力已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因此建设新的热电联产项目已在酝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外资)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热电电厂,并投资建设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该项目的配套工程,南热电厂厂外热网工程也列入实施计划。根据《关于石河子市南热电厂2×12.5MW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发改投资[2006]148号),该项目总投资2年,总投资1,047.0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475.0万元,企业自筹451.4万元,申请国债资金95.0万元。

2006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以9票的表决票数一致通过了本次投资的议案。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2×1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网工程主要包括:民用建筑一期采暖供热面积336.4万平方米,供热量349.1t/h。蒸汽热网总长36.51km,一级热水管网总长15.1×2km。热力站51座,其中:蒸汽热力站28座,民用建筑水—水换热站23座。

近年来,随着石河子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供热负荷增长较快,根据目前的发展速度,在今后五年内,预计石河子市每年约新增供热面积约30—40万m²,而现有热源的供热能力将无法满足上述供热要求。因此急需对现有工业余热站和热水站进行扩建改造。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将提升装机容量2×12.5MW热电联产项目的供热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并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大大缓解石河子市供热能力不足矛盾现状,为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对价。
★流通股股东未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2006年5月26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26日。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6日复牌,对价股份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将由“天山股份”变为“G天山”,当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方案实施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非限售流通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5月24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25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26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2.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到账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为“G天山”。	
4	2006年5月27日	当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开始设置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指数计入指数计算	

四、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参加公司本次非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追送股份的承诺
天山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人民币,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如2006年、2007年公司业绩达不到上述承诺标准或公司2006年、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非流通股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前对流通股比例向追送流通股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送

股份的义务。

六、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
七、投资者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91-6686891,6686890
传 真:0991-6686782
联系人:周林英 胡峰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河北路
邮政编码:830013

九、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3、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4、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2006-016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B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邮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15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再对投资者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